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44號

原告 張文政

吳秀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自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 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9795元（含本金6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月15日止之利息979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44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